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田念巧
電話：(02)8995-6184
電子信箱：tnc081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49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4001711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雇主申請初次招募、引進或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、機構看護工作、製造工作、營造工作、屠宰工作、外展農務工作、農、林、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中階技術工作，其人數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之計算方式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